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0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5樓之9

受文者：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90102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尤嘉宏

電話：02-27630155分機572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coxsun@thb.gov.tw

主旨：有關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公、工、協會辦理運輸業人才轉型培訓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5月28日路運綜字第1090063453C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參訓人員權益，復為維持課程品質，請貴站轉請轄區內各辦訓單位依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及以下事項辦理：
  - (一)倘有課程、講師、上課地點變更情事，應提送修正後課程規劃，經同意後始得實施。
  - (二)辦訓單位應依規定落實辦理簽到作業，參訓人員於課程期間亦應確實到課，不得無故缺席或離席。辦訓單位亦應訂定電子用品使用規範，並加以落實。
  - (三)請辦訓單位協助宣導參訓人員每人時數上限為120小時，參訓人員並應自行確認受訓時數；另請工作人員於辦理培訓課程時同步蒐集核銷單據，以加速核銷作業進行。
- 三、貴站辦理核銷時，應確認參訓人員訓練時數以及各項目支出合理性，倘有需要，應請辦訓單位提出核銷單據以外之

實體證明，俾利覈實核銷相關支出項目。

四、副本抄送相關公、工、協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應依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本所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

副本：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限責任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個人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品質保障協會、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計程車派遣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代理所長 邱素珍